

萬丹鄉公所辦理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回收廢棄物工作與有效管理變賣所得，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回收所得係指本所（執行機關）辦理回收廢棄物工作之回收物變賣所得款項。

第二條 本所辦理回收廢棄物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採列入預算方式處理，並應在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第三條 本所辦理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以提撥作為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
- 二、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
- 三、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未達百分之五者，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
- 四、個人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為經機關首長核實認定之清潔隊長、編制內之駕駛、隊員、技工，以及從事廢棄物清除、管理與稽查之環保業務承辦人員。

第五點 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